

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函

地址：235014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471號4樓

承辦人：梁東富

電話：(02)22253299 分機422

傳真：(02)22253302

電子信箱：AA67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養一字第1134709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函詢「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及6米以下現有巷道配合所留設之道路截角，可否設置地下室構造物、路面材質與維護管理等疑義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事務所113年5月20日113莊字第520001號函。

二、有關函詢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35條：「下列供公眾使用、通行之場所，不得有設置固定式構造物…。二、建築物依法退讓…之通路、道路…。」故道路截角範圍內不得設置地上及地下構造物；另該道路截角屬公共使用道路時，其維護管理倘經點交當地區公所負責，其後續則由公部門辦理維管。

(二)依據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12條：「建築基地兩側面臨道路者，應以圓弧或等腰三角之方式退讓，…且其退讓範圍，鋪設材質應與臨接道路一致…。」故道路截角範圍鋪設材質一般係以瀝青材質鋪設。

正本：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

裝

訂

線

